

证券代码：000001
优先股代码：140002

证券简称：平安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优先股简称：平银优 01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向各董事发出，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（包括独立董事 5 人），董事长谢永林，董事冀光恒、郭晓涛、付欣、蔡方方、郭建、项有志、杨志群、杨军、艾春荣、吴志攀、刘峰和潘敏共 13 人参加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